

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——对外提供财务资助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201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现就顺特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特电气”）对大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汉集团”）提供委托贷款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委托贷款的必要性

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向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用活公司短期闲置资金，减轻公司财务费用负担，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二、委托贷款的公允性

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，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委托贷款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大汉集团系一家大型民营企业集团，名列2011年湖南100强企业第16位，湖南民营企业第2位，其业务定位符合我国大力推进城镇化的政策导向，其资产负债率、流动比率、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，资信优良，其提供质押担保的大汉城镇建设有限公司的40%股权对应2011年底的资产净值为48,645万元，达到顺特电气拟提供的委托贷款最高额度的2.4倍；且由大汉集团实际控制人付胜龙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故该委托贷款风险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利用委托贷款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顺特电气本次委托贷款行为符合相关规定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顺特电气对大汉集团提供委托贷款。

独立董事：赖国华、牟小容、蓝永强、胡春辉

2012年5月30日